

2009年司法考试职业资格授予司法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F_B8_c36_620190.htm 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，即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试人员应自收到成绩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市（地）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领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，并按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。申领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应当如实填写《2008年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并提交下列材料以供审验：（一）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；（二）申请人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原件（由受理申请机关审验后退回）及复印件；（三）近期同一底片2寸（46mm×32mm）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；（四）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。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，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，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申领资格，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办理。注：每年情况如有变化以当年信息为准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